

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三不受复决字〔2023〕12号

申请人：某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三门峡市司法局。

申请人于2023年3月23日以邮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请求：确认被申请人2023年3月11日拒收申请人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信件的行为违法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答复，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1万元。

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33号）规定：“自2021年1月1日起，县级以上政府集中行使行政复议职责，政府部门不再受理新的行政复议案件。”，2019年4月4日起施行的《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规定：市政府办公室承办申请市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。从

上述规定可见，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，案件承办机构为市政府办公室，本机关也在门户网站公开了申请行政复议的地址、联系方式等信息，被申请人没有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的职责，也不具体承办本机关行政复议案件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。本案中，被申请人拒收申请人邮件的行为虽有不当，但并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际影响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3年3月27日

抄送：三门峡市司法局